

景德镇市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珠教体字〔2024〕119号

关于印发《珠山区学前教育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和《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属各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基础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制定《珠山区学前教育学生资助实施细则》和《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细则》，现印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1、《珠山区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操作规程（试行）》

2、《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操作规程（试行）》

3、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资助标准



珠山区学前教育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按照《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实施意见》（赣教发〔2013〕15号）、《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教〔2013〕7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7号）、《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和《关于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的通知》（赣教助字〔2022〕1号）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对象为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未取得办园许可证或办园许可证过期或代用他人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无效）在籍在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

第三条 申请对象：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学前资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 学期发放, 新增学生, 重新评定, 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五条 个人申请。每年春、秋季学期开学后, 幼儿园组织学生提出资助申请, 并填写《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学校; 第2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交户籍所在地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第8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第1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相关要求简化工作流程。。

第六条 困难情况认定。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由区教育局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 确认类别后, 将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幼儿园。

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并填写《珠山区学前资助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 《认定表》须监护人签字, 并承诺

所填写资料真是准确，幼儿园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第七条 材料审核。幼儿园要成立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园资助评审工作。成员包括园长、班主任、教师代表等人员。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初审通过的，由评审小组组长在《申请表》《认定表》上签字盖章。《申请表》、《认定表》幼儿园留存。

第八条 结果公示。初审通过的学生信息在幼儿园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幼儿园拍照留存。公示时，应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严禁公示“个人敏感信息”，超过公示期限应立即将公示信息全部撤下或删除。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幼儿园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第九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填写《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条 每学期结束前，资助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一律不得以现金、实物、服务等形式发放或抵扣或扣减资助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区教体局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第十一条 学前资助发放完成后，幼儿园应及时组织受助学生家长填写“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并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幼儿园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管理，每学期结束

前，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教育子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十三条 幼儿园要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学前资助相关资料要分学期按年度装订成册，留存 5 年以上备查。

第十四条 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幼儿园应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五条 对幼儿园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生活补助资金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 3-5% 的资金，用于奖励、资助学生和资助育人。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珠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赣教助字〔2019〕10号）、《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简化学生资助工作流程的通知〉》（赣教助字〔2022〕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4〕19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区资助政策体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补助）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小学和初中学校。本细则所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是指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生活补助分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走读学生。

生活补助重点保障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等四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困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以及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含城镇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

第四条 生活补助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发放标准按照国家、省财政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规定。

第五条 申请生活补助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申请对象：

1. 经扶贫部门确认的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5.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6. 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8.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

第七条 生活补助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八条 个人申请。每年春、秋季学期开学后，学校组织学生提出生活补助申请，并填写《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交学校；第2至7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同时提交户籍所在地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第8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第1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相关要求简化工作流程。

第九条 困难情况认定。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由区教体局于每年秋季开学后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确认类别后，将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学校。

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填写《珠山区学前资助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认定表》须监护人签字，并承诺所填写资料真实准确，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可以分别采用或综合运用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等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真实情况后再进行认定。

第十条 材料审核。学校要成立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生活补助评审工作。成员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

教师代表等人员。

学校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并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初审通过的，由评审小组组长在《申请表》《认定表》上签字盖章。《申请表》《认定表》学校留存。

第十一条 结果公示。初审通过的学生信息在学校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学校拍照留存。公示时，应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严禁公示“个人敏感信息”，超过公示期限应立即将公示信息全部撤下或删除。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学校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填写《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签字盖章后报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每学期结束前，生活补助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一律不得以现金、实物、服务等形式发放或抵扣生活补助。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区教体局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第十四条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后，学校应及时组织受助学生家长填写“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并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管理，每学期结束前，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务教育子系统”，及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十六条 学校要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生活补助相关资料要分学期按年度装订成册，留存 5 年以上备查。

第十七条 校长是生活补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活补助实施各个环节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完善机构和人员配备，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生活补助资金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珠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珠山区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操作规程（试行）

一、组织申请

组织申请由幼儿园负责，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填写申请表

在园幼儿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认定）表》，符合简化工作流程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困难幼儿认定

根据《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幼儿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认定（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幼儿由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幼儿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幼儿园根据幼儿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组织评审

（一）幼儿园初审

1. 成立幼儿园评审认定小组，由园长、班主任、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2. 召开幼儿园评审认定小组会议，对申报的幼儿资料进行评审认定，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形成会议记录。

3. 拟受助名单在幼儿园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拍照留存，公示内容包括幼儿姓名、年级、班级、发放金额，不得公示幼儿身

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家庭地址等个人敏感信息。

4. 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将《学前教育资助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照《学前教育资助名单汇总表》审核幼儿园报送的拟受助名单，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幼儿园。

三、系统数据上报

幼儿园按要求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受助人员信息并审核上报，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审核幼儿园上报信息。

四、资金发放

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前、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通过社会保障卡足额发放助学金，发放凭证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传并留存备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五、结果告知

采取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由家长签字确认。

六、档案管理

幼儿园将《学前教育资助名单汇总表》《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认定）表》、困难佐证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等资助相关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附件：1、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金申请表

2、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认定）表

3、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操作流程

附件 1-1

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金申请表

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										
申请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入园年月		所在班级	☐ 小 ☐ 中 ☐ 大		
	身份证号 (选填)						申请 学年度			
幼儿园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 公办 ☐ 民办		
	详细地址									
监护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 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 城市 ☐ 县镇非农 ☐ 农村				主要收入 来源		家庭人口 总数		
	联系电话					邮 编		家庭年收入 (元)		
	家庭详细 地 址									
资助卡 基本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申请资助理由	☐1、脱贫户家庭； ☐2、边缘易致贫； ☐3、父母双亡或一方已故，无任何经济来源； ☐4、父母双残或单残，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5、父母中有弱智或精神不正常，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6、学生本人残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7、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子女和少数民族； ☐8、父母（或监护人）持有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低保证明材料（农村特困群众和城市低保户子女） ☐9、单亲家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0、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1、家庭成员久病无能力医治，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12、人口较多，劳动力少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13、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监护人签名：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幼儿园 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区教体局 学生资助 中心审核 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此表由幼儿园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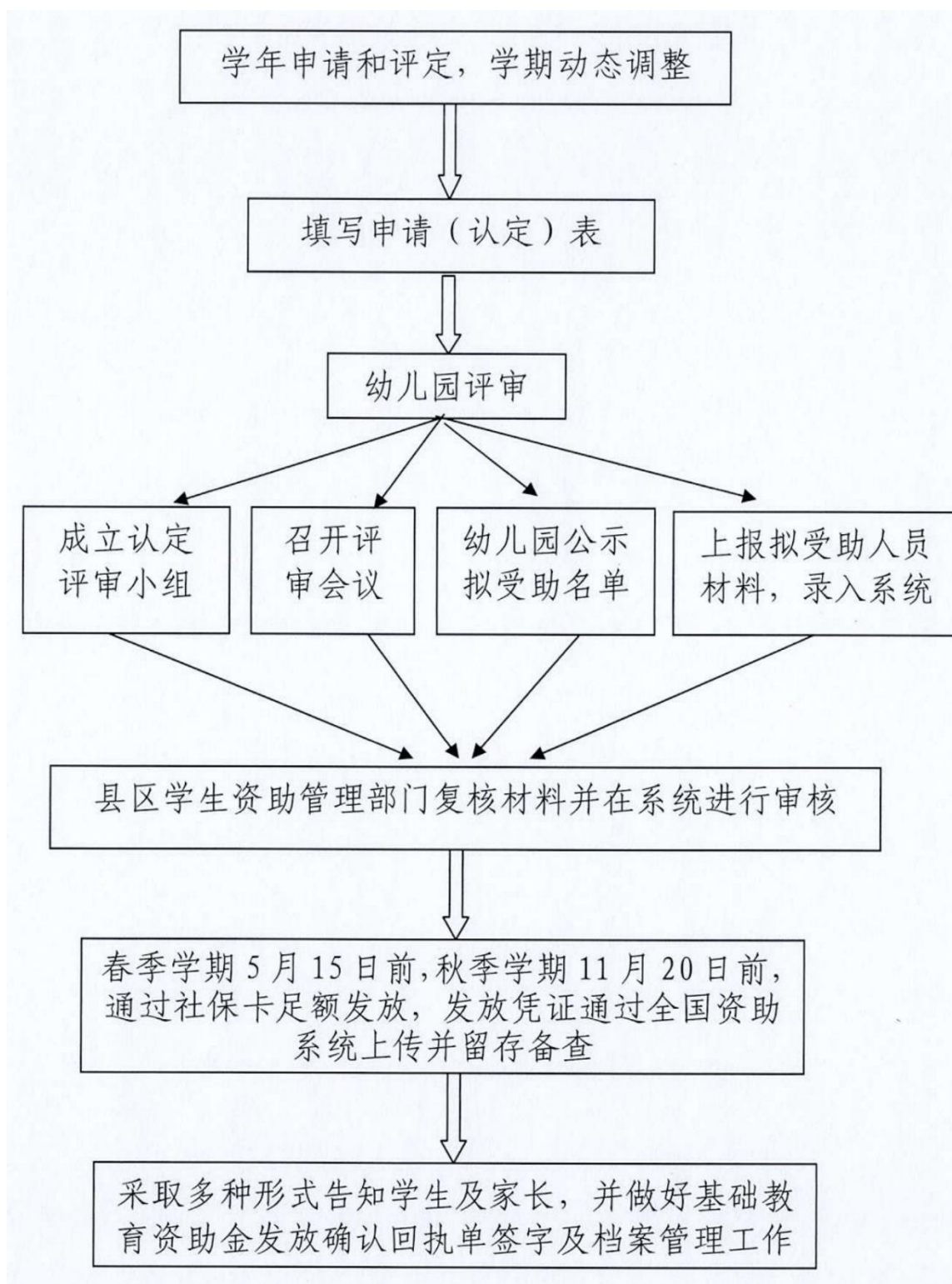
附件 1-2

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认定）表

幼儿园：年 月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园年月		所在班级		
	身份证号						申请学年		
监护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 城市 ☐ 县镇非农 ☐ 农村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联系电话				邮 编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详细地址								
幼儿（监护人）社保卡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家庭经济情况	1、脱贫户家庭学生： ☐ 是 ☐ 否； 2、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 否， 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 ☐ 是 ☐ 否， 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 ☐ 是 ☐ 否； 3、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城镇特困人员： ☐ 是 ☐ 否，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是 ☐ 否， 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 ☐ 是 ☐ 否； 4、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 5、农村孤儿： ☐ 是 ☐ 否； 6、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7、烈士子女： ☐ 是 ☐ 否； 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 9、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10、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 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幼儿园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操作流程



附件 2

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 补助操作规程（试行）

一、组织申请

组织申请由学校负责，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组织申请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认定）表》，符合简化工作流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困难学生认定

根据《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认定（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由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组织评审

（一）学校初审

1. 成立学校评审认定小组，由学校领导、班主任、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2. 召开学校评审认定小组会议，对申报的学生资料进行评

审认定，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形成会议记录。

3. 拟受助名单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拍照留存，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年级、班级、发放金额、监督电话，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家庭地址等个人敏感信息。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签字盖章后报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照《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审核学校报送的拟受助名单，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学校。

三、系统数据上报

学校按要求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拟受助人员信息并审核上报，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中审核学校上报信息。

四、资金发放

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通过社会保障卡足额发放助学金，发放凭证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传并留存备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区教体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五、结果告知

采取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由家长或学生本人

签字确认。

六、档案管理

学校将《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认定）表》、困难佐证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等资助相关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附件：

1. 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2. 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认定）表
3. 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操作流程图

附件 2-1

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年度：

姓名		性别		年级班级		照片
身份证号			学籍号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监护人银行卡号				
家庭住址						
申请项目	☐ 寄宿生生活补助 ☐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申请理由 (按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 情况勾选)	☐脱贫户家庭学生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农村 ☐城镇) ☐特困求助供养学生 (☐农村 ☐城镇) ☐孤儿学生 ☐烈士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残疾人子女 ☐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即城镇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学生)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_____ 本人承诺所述为事实。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 小组意见	评审小组组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后审 核意见	学校校长：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评定学校存档备查。2、请将学生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户口复印件和银行账户卡或存折复印件粘贴于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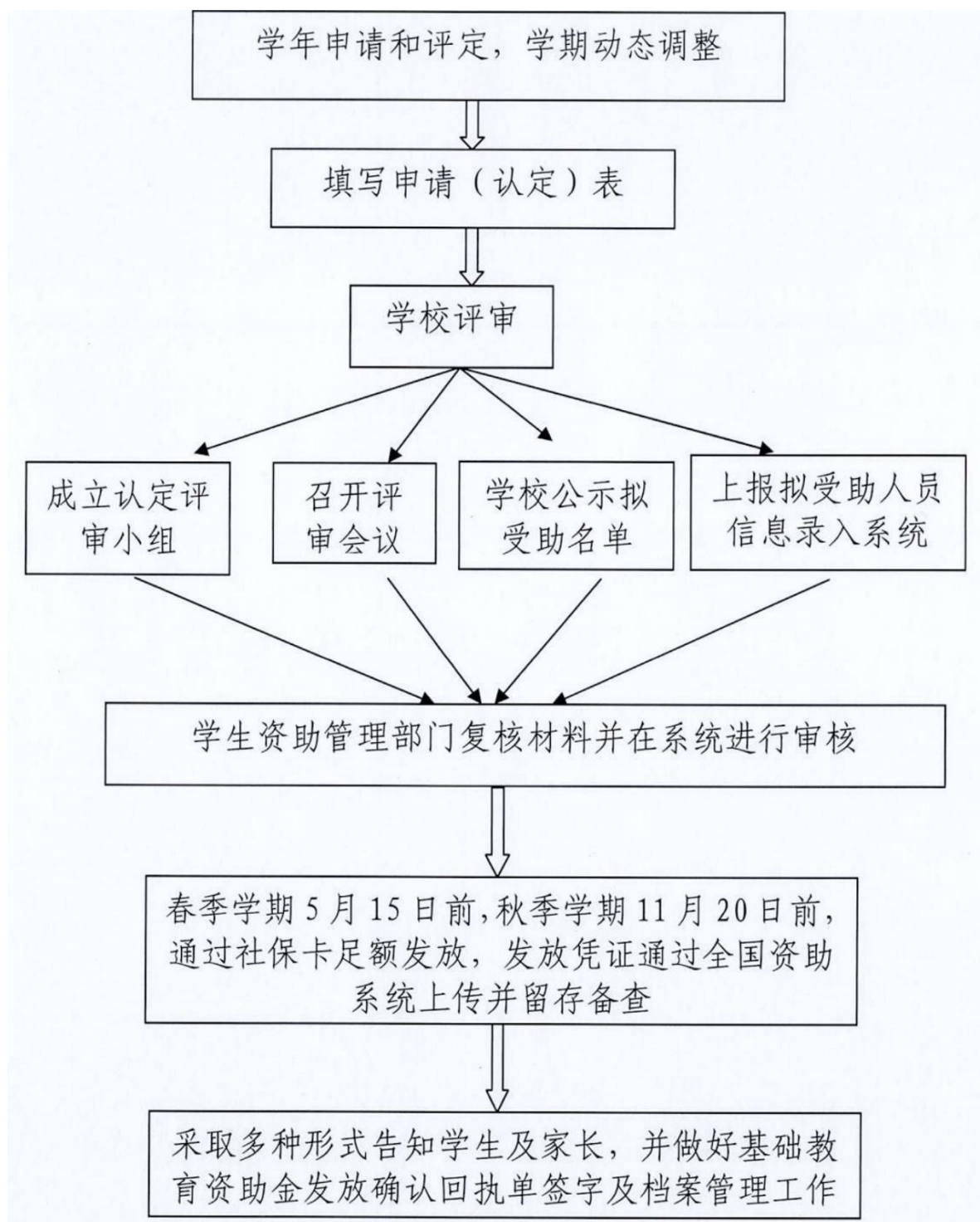
附件 2-2

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申请（认定）表

学校名称: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级班级	
	申请学年				申请项目	☐ 寄宿生生活补助 ☐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监护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 城市 ☐ 县镇非农 ☐ 农村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联系电话				邮编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地址							
学生（监护人）社保卡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理由	1. 脱贫户家庭学生： ☐ 是 ☐ 否； 2.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 否， 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 ☐ 是 ☐ 否， 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 ☐ 是 ☐ 否； 3. 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城镇特困人员： ☐ 是 ☐ 否，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是 ☐ 否， 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 ☐ 是 ☐ 否； 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 5. 农村孤儿： ☐ 是 ☐ 否； 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是 ☐ 否； 7. 烈士子女： ☐ 是 ☐ 否；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 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是 ☐ 否； 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是 ☐ 否。 _____（横线上填写具体贫困情况） 本人承诺所述为事实。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小组意见	评审小组组长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公示后 审核意见	学校校长：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珠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操作流程



珠山区学前教育资助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资助标准

一、学前资助标准：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教育扶贫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87号）文件，学前教育资助核定标准。

学前资助分两档：第一档脱贫户子女和低保户子女每生每年 1500 元，第二档除脱贫户和低保户外的其他困难家庭子女每生每年 1000 元。

二、义务教育资助标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4〕19 号）文件，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由 2024 年春季学期开始调整至新标准。

1. 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教科书：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

2. 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

